

臺北市萬華區錦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萬華區錦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洪秀枝	38年4月2日	女	臺灣省彰化縣	無	稻江高職畢業	第 11、12 屆萬華區錦德里專職里長 現任萬華區調解會委員 台北大學專業里長研習班結業	一、專職專業里長，全心投入服務里民。 二、定期舉辦休閒娛樂、健康講座及藝文活動等等，豐富里民心靈。 三、錦德里志工團隊定期清掃里內巷道的整潔，提升居住品質。 四、提供免費之法律諮詢及養生保健服務，維護里民權益。 五、已於 101 年 7 月成立錦德里巡守隊，服務優化，加強里內治安維護，保障鄰里安全。 六、關懷里內弱勢族群，協助爭取福利，申請里民活動場所為老人共餐據點。 七、爭取榮民印刷廠改建成為里內托幼、托老及社福服務據點。可作閱覽室、活動中心等多元化使用。
2		丁嘯虎	30年9月30日	男	江蘇省泰興縣	中國國民黨	東園國小畢、 新莊初農畢、 台北市立高農畢、 陸軍官校專科班畢。	前雙園區平德里里長、萬華區錦德里 9 屆 10 屆里長、萬華區改善民俗委員、萬華區國民黨考紀委員、萬華區救國團諮詢委員、萬華體育會監事、萬華青溪協會常務監事。	1、不分里民的大小事都是我的大事，實實在在服務。 2、錦德公園我爭取開發，更要爭取，公園地上蔡民現有地爭取錦德地下停車場。 3、用聽到、眼到、心到、說到、做到的精神服務鄉親。 4、結合社團團體加強獨居老人、弱勢團體照顧和關心。 5、49 年遷入原雙園區平德里，後改制為錦德里，服務里內近 60 年。 6、一人當選全家服務不打烊。

第 1169 投開票所地點：西園路 2 段臨 283 之 1 號（光復橋下）【西園民防協勤中心】（錦德里 1-7 鄰）

第 1170 投開票所地點：西園路 2 段臨 370 之 1 號（光復橋下）【光復區民活動中心】（錦德里 8-13 鄰）

第 1171 投開票所地點：西園路 2 段 382 之 9 號（光復橋下）【西園義警協勤中心】（錦德里 14-21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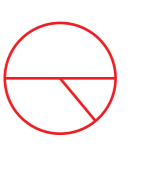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